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蔡璧煌 蔡良文 林雅鋒 何寄澎 高明見
胡幼圃 邱聰智 邊裕淵 蔡式淵 黃俊英 李雅榮
陳皎眉 李 選 黃富源 浦忠成 歐育誠 詹中原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關 中公假
請 假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副院長表示意見：由於院長奉派率團參加聖文森獨立 30 週年相關慶祝活動，爰今天院會由本席代為主持，請按議程進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

更正：「臨時報告」黃委員富源報告，邱委員聰智表示意見「……
。2. 我國即將實施之新制三合一考試合併錄取率約 13%，…
…」更正為「……。2. 我國即將實施之新制考試合併錄取率約 13%，……」。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55 次會議，邊召集人裕淵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

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10月19日函復司法院並函知銓敘部。

- (二) 第56次會議，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10月26日函復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所屬派出單位因未改設為科，致大隊長、分隊長、小隊長等相關職稱，部不予備查。1個月以前，報紙曾就此問題公開指責本院，本席認為有加以釐清必要。本案問題緣起96年修正地方制度法第62條，明定縣市政府一級機關如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等內部一級單位定名為「科」，但相當一級單位之派出單位。如消防局的消防大隊或救災指揮中心等，改用「科」的名稱並不適合，故內政部同時配合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7條，明定派出單位可不適用「科」的名稱，但部認為組織準則違反地制法規定，所以在嘉義市環保局修編案，即以清潔隊未設「科」，故隊長、區隊長等職稱不予備查，之後陸續依此原則退回相關組編備查案，結果引起地方強烈反彈。本席雖曾在院會反應，但可能用詞溫和含蓄，致未獲部幕僚同仁重視，上次報紙披露後，部雖曾發布新聞表示已與內政部獲得共識，問題可迎刃而解，但本案仍不予備查？而案附之行政院秘書長函表示，並無抵觸地制法，籲請本院儘速備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如抵觸地制法，當然不予備查，如無抵觸情形，繼

續不予備查則無理由，此點部函並未敘明清楚，僅援嘉義市環保局決定之案例不予備查。另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名稱爭議有二：一為人事、主計、政風是否設科，部在函報花蓮縣政府環保局修編案時決定，基於一條鞭特別法制，維持設室不設科；一為派出單位要否設科，部在函報嘉義市政府環保局修編案時主動擬議應改設為科，否則不予備查。兩案審查過程不同其結果亦不一樣，一個不改設科，一個要改設科，基層相當質疑，類此案件如繼續不予備查，則機關送審、考績等人事作業均無法辦理，影響層面相當大。本席建議本案交付審查，審查時邀請內政部、人事局、縣市政府代表一起釐清，另請銓敘部提出專案報告，說明法制疑義、與內政部協調情形，及影響所及之機關、人數等等。（蔡委員壁煌）1. 地方機關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名稱及職稱，仍適用各該專屬人事管理法規，而地方所屬一級機關之派出單位，則因未排除適用地制法規定，即使援用原單位名稱及職稱，部均不予備查。上開部研議意見雖均經提報本院，但因內政部遲延未推動修法，已影響各該機關人員之陞遷、考核等權益。本案關係行政院、立法院權責，但結果卻由本院全盤承受，為釐清權責，贊同將本案交付審查，以要求相關機關明確表示立場。2. 地方政府消防局配置「技正」辦理勘查火災等業務，各縣市情況或人口等因素不盡相同，本案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一次增置「技正」4人，雖嫌偏多，但院會似不宜同意授權部採固定單一標準，予以核議（註：歐委員育誠建議本案交付審查，並經附議，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14條規定移列討論事項）。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部核議地方消防機關等技術性職稱時，除顧及同層級機關職務結構衡平性外，建議將地域差

異性亦納入考量，較為合理。

- 2、銓敘部議復關於駐杜拜辦事處編制表修正及駐杜拜新聞處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 5 個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 98 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及重編之公教人員保險 99 年度營業預算，謹檢陳相關資料，報請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 1. 依案附「養老給付實際數與精算報告推估數比較表」統計，養老給付潛藏負債實際數約 54 億餘元，但精算報告之推估數約 57 億餘元，差距 3.5 億元，且精算係以預定利率 4.25%、保險俸(薪)給調整率 2.5% 為假設條件，致與實際差異甚大，將來若欲據精算數字提高保險費率，說服力不夠，爰建議估算潛藏負債必須精確，不一定每 3 年才辦理一次，如有需要即可進行。2. 上次會議，本席與詹委員即質疑公保準備金配置在公營銀行之定期存款過多。而據收益明細表所載，公、民營年收益率分別為 0.42%、2.42%，差距很大，如為彌補部分機關積欠台銀優存差額利息，或許情有可原，但若非如此，則顯見操作人員毫無議價能力，致年收益率對照預定收益率中心期望值顯然成績不良。3. 在經濟趨佳情況下，將公保準備金大量配置在定期存款項下，有違操作原則，未來如何因應？請臺銀說明。(邊委員裕淵) 由於 50 年之經濟、社會變動很大，故精算報告以 50 年為期，毫無意義，似可修改年限為 5 或 10 年，較符實際。

張部長哲琛、臺銀公司劉經理書容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5、考選部函陳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6、考選部函陳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7、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11 名一案，報請查照。

李委員雅榮表示意見：1.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 11 名，本席樂觀其成，但 9 月份本院通過辦理本項考試後，兩個月內即要求再增列名額，機關報缺並未落實。又增列需用名額原因為何？2.筆試正額錄取人員時有無法報到情事，為免影響機關用人需求，建請考量以增額錄取方式因應。

- 8、考選部函陳註銷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江謝毅等 3 員考試錄取資格一案，報請查照。
- 9、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8 年度第 3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副院長表示意見：由於監理會函陳之退撫基金監理報告，係以管理會之退撫基金營運狀況為基礎，爰嗣後監理會、管理會相關報告，宜洽協併提同一次院會，一起討論，以求周妥完整。

委員表示意見：（邊委員裕淵）1.截至本（98）年第 3 季基金整體績效，「已實現損益」之期間收益率為 0.587%，與股市大盤相較，似嫌偏低。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益」及所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類投資

之市價漲跌損益僅作為權益調整項，不進入『收支計算表』之當期損益」所指各為何？並舉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未納入糧食、能源等項目為例，說明採取不同會計原則評比，呈現之基金績效表現有所差異。

2.在固定收益型投資項目中，僅國外債券績效較好。（邱委員聰智）

1.近 10 年資本市場變化很大，金融操作氾濫、市場利率又低，部分金融人員之年薪甚至比醫生等專業人士要高上十倍甚或數十倍，市場變動之劇烈快速，顯已無法用舊思維因應金融市場，爰呼應邊委員裕淵建請基金監理、管理宜注入新思維的呼籲。相對的，未來基管會、監理會推動業務，必須更加辛苦去因應市場的劇烈變動。

2.據退撫基金國內股票投資概況表所載，截至 97 年第 4 季，持股佔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數比重前 5 名之自行經營「C」股，其價格曾高達 200 餘元，但目前股價卻在個位或兩位數間徘徊，此類股票，繼續長期持有必影響基金績效，允宜考量是否於適當時機，擬就壯士斷腕、逐步出清之策略。另請清查近 2、3 年操作有無類似陷入泥淖之現象，俾檢討避免重蹈覆轍之相關機制，並建議監理會、基管會就其檢討結果，以密件方式作專題報告。

3.理論上，委託經營應無上述自行經營股票套牢太久的情形，但委託經營中 97 年第 4 季持有之「A」股，98 年第 1、2 季並無佔發行股數比重前 5 名，何以 98 年第 4 季重登排名？有無特殊原因？

4.個股投資比重前 3 名委託經營之「C」股，亦有相同情形，變動似乎太大，係多家委託經營之總合抑或某一單獨受託機構操作之結果？（邊委員裕淵、邱委員聰智意見，俟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後，一併由部答復）。

- 10、考試院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徐玲玉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訓練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 針對部報告提 3 點意見供參:
1. 通過中醫師特考筆試錄取後, 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 始能取得及格證書。據案附統計表, 歷年筆試錄取者計 3,502 人、取得證書者計 3,476 人, 兩者差距 28 人似未通過訓練, 但實際上並非如此, 而是 97、98 兩年筆試錄取 28 人尚未完成訓練。特考未經正規教育培育之中醫師, 原缺乏臨床訓練, 經過短期訓練, 且多年來通過率是 100%, 是否即能執業? 值得考量。
2. 中醫師特考筆試錄取人員原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訓練, 但 96 年後交由中山醫學大學辦理, 且成效良好。由於中山醫學大學缺乏傳統中醫教學經驗, 訓練成效如何評估? 訓練的確可提昇受訓人員知能, 但成效到底如何? 不無疑義。
3. 有關中醫國際化問題, 本席在星期一曾與中國大陸中醫藥管理局王國強局長(副部長層級) 討論中醫藥的發展, 可參考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國經驗, 如我國目前中醫藥品健保給付者多達 9 千多種, 日本經過實證後僅採行 4 百餘種, 品管嚴謹; 中國大陸則將膏、丹、丸、散等審批均交藥監局處理, 亦走向現代化、科學化。爰建議部會同教育部、衛生署等機關, 研議改善中醫師考選、執業等事宜。另肯定部將辦理規劃「藥」改革事宜, 未來學士後藥學系亦將成立, 將有具 4 至 6 年各種不同藥學教育養成之藥學人才, 醫是槍砲, 藥是彈藥, 同樣重要, 部能及早規劃非常感謝。(高委員明見)
報考中醫師特考累計達 8 萬人次, 換算平均及格率約 4%, 尤其近年來的及格率更低。應考人多數未通過考試, 到目前, 仍有約 1 萬 8 千位通過中醫師檢定, 但未能考上特考, 將來可能形成密醫, 也會成為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

可見中醫師檢定政策制定初始，未盡周延。如同教育部處理波蘭醫學生一樣，事前未察波蘭醫學院特設外籍學生班，事後又處理不當，且提高條件，過分限制優秀國外醫師到我國執業服務，形成劣幣驅逐良幣之結果。又中醫師特考筆試錄取者百分之百通過訓練，訓練嚴謹程度不明，中醫師素質令人質疑，值得檢討。（黃委員富源）部報告中醫師考試簡明扼要，清楚界定部考選之把關法定職權。惟中醫師考試涉及部辦理考試之整體普遍重要原則，即應考人資格之訂定，與「國家社會重要公共利益與應考人權益之權衡」關係密切。如日前社會對臨退高齡應考人仍可報考公務人員考試之質疑，及法律學界對新制非法律系院畢業生，在修習 20 法律相關學分後，即具司法人員考試應考人資格之質疑。另 96 年 6 月 8 日大法官曾以釋字第 626 號解釋，對受教平等與重要公共利益，作出傾向「重要公共利益」之決定，足證此一議題之重要，爰請部就此進行試務改革。（蔡委員良文）就中醫特考之背景、改進建議與改進理由等，表示意見：1. 背景部分：就 57 年至 97 年中醫特考之到考、及格人數來看，有 1 萬 8 千人未能取得及格證書，應重視解決，留給生機。且以檢定考試傳承中醫醫學，似有其時代意義與價值。2. 改進建議部分：中醫特考請研議改採測驗式試題，並參酌專技醫師（西醫）高考及中醫師高考，公布參考書目及命題大綱，避免兩者命題難易度及閱卷寬嚴差異過大。並建議：（1）協調教育部考量學士後中醫系，其報考資格，除學士外，各校可同意接受中醫檢定及格者報考。（2）能否修正中醫師高考應考資格，納入中醫檢定及格者，惟依此資格應試及格者，應輔以如通過特考仍須接受 1 年 6 個月之專業訓練。3. 改進理由部分：（1）中醫師特考報考人數多，近 3 年及格率過低

，不盡合理。(2) 2008 年台大醫院成立 114 週年，突破傳統思維，透過輔助與整合醫學中心，研究中醫藥草、民俗療法等。(3) 許倬雲教授於 80 大壽時曾表示，最大心願為國內學者不用再搬弄國外理論，建立一個超越西方文化範疇的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希望東、西方是「互補融合，對口相聲」。(4) 傳統中醫參天則地，法道自然，聖人雜合以治，治雖異而病皆癒；又醫者順天之時，測氣之偏，適人之情，體物之理，能無所不通且受之以謙，而後可言醫，而黃帝內經乃悲愍子民始著經，傳於後世。現代醫師除醫術高明外，要有醫德才能視病如親，仁心仁術，醫病又醫心，方為大醫王，以上供部參考。(陳委員皎眉) 兩個問題請教：1. 近幾年報考中醫師人數還是很多，每年仍高達 2 至 3 千人，中醫師特考不再舉辦之政策是否適當？又錄取率低(近 3 年平均不到 0.7%) 是因應考人程度較差抑或試題太難？如果是程度太差，為何又可通過檢定考試？2. 據部報告，近 1 萬 8 千人已通過檢定考試，但尚未通過中醫師特考，如取消特考，這些人將何去何從？又經檢定考及格但未通過特考者是否仍然執業？或可從事不同工作？建議全民利益與應考人權益須兼顧。(何委員寄澎) 長年以來中醫師特考應考人對該考試有頗多質疑，經本席歸納，認為其所反映者有 3 點值得注意：1. 自 90 以來，錄取名額每 2~3 年就有懸殊差距，例如：90 年錄取 15 名，91 年錄取 167 名，92 年錄取 25 名，93 年及 94 年分別錄取 27 名，95 年錄取 167 名，96 年錄取 14 名，97 年錄取 15 名。何以如此？應適時對外說明清楚。2. 中醫師特種考試及中醫師高等考試之專業科目原皆採申論與測驗混合式試題，但自 95 年起，中醫師高等考試之專業科目均改採測驗式試題，而中醫師特種考試之專業科目則

維持不變；考試科目亦差異頗大，應考人因之質疑欠缺公平。3. 申論題給予零分或極低分之現象較諸其他考試為多，應考人質疑刻意刁難。上述 3 點，若妥適處理，則可杜悠悠之口，請部參考。（李委員選）1. 本席在 6 月份曾接獲某大學中醫學系師生來函表示，堅決反對部分立法委員提案擬修正刪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3 條有關中醫師檢定考試落日條款規定與設定最低錄取比率。本席已將此信函轉交部處理，感謝董次長迅速回應部的立場。2. 肯定部今日提供中醫師考試自民國 39 年起至今完整報告，據統計顯示，中醫師特考自 39 年舉辦後，平均錄取率為 4.86%，自民國 64 年以後，中醫特考錄取率則低於 10%，甚至近兩年不到 1%，分析原因為何？是否係參照中醫師高考之考試標準延聘命題委員或命擬試題所致？展現此項考試所具之嚴謹度，能為民眾健康與福祉把關，此符合大法官第 453 號解釋之專技人員定義：「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而言。」本席敬表支持。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肯定退撫基金同仁的努力，但為求好心切，幾個問題請教：1. 退撫基金 98 年運用方針明定，配置在固定收益、資本利得，分別為 40%、60%，但由表 2 來看，迄 9 月底止，固定收益與資本利得之配置，卻分別為 56%、44%，方向完全相反，基金經理人員是否按運作方針操作，不無疑義。2. 據表 3，退撫基金未配置資

本利得或定存而存放在活存、短期票券等低收益項目，約有800億元，並未善盡利用，請檢討。3. 據表5，有關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第4、6次委託雖整體不佳但均較大盤好，第3次委託則較大盤差，其中第3、8次委託之永豐投信均敬陪末座，績效最差，請注意監督。4. 花旗銀行查核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有關投資智利披索及印度盧比遠期外匯，致受託帳戶之新興市場總投資市值超過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20%，亦超過單一國家不得逾4%之規定，違反基管會委託委任投資方針投資限制，經發現後雖隨即彌補損失，但基於風險管理仍須加強監督，並建立類似國內委託之不再續約或中途終止合約之退場機制，或規定日後不得再參加競標。（詹委員中原）1. 就國外委託經營績效而言，必須加強其監督與退場機制。國內委託經營績效不良時，可據以停止續約或中途解約，國外委託是否也有類此機制？2. 截至本（98）年9月底止，基金已實現收益數為22億2千萬元，但就各類經營情形，自行經營表現較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更好。3. 本席於第54次會議曾提及，國內委託經營續約之復華投信、永豐投信，因其收益率未達契約所訂目標收益率，致未取得再續約資格。但何以在短時間內，即取得第8次之委託經營？請說明。（胡委員幼圃）1. 依銓敘部擬具之本（98）年考績作業改進措施，考列丙等人數比率不得低於機關員額數百分之一，但院會似並未作成最後決議，建議參採部分委員所提建議，是否可先評定團體績效後，再決定考列丙等員額數，而非各機關均以百分之一為度，團體績效差的，甚至可增加丙等百分比。2. 有關公教人員18%優惠存款，本席曾於院會提及，台銀民營化後對負擔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有意見。由於外界仍有疑慮，建議部統計分析，如無18%優惠存款制度鼓

勵退休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將造成支領月退休金者更多，國家財政負擔會更大，並對外說明，以免爭議並釋疑慮。（蔡委員良文）併同部之業務報告及書面報告第9案表示意見：1. 為利於對照書面報告資料或表達意見，未來程序上，是否亦將退撫基金財務運用情形改列為書面報告？2. 就密件退撫基金國內股票投資概況表來看，各季投資總成本增、減不大，似未加碼。在目前經濟較佳狀況下，是否錯失投資契機？又管理會對投資台股之看法為何？3. 為避免淪為未來選舉炒作，部分媒體報導退休所得合理化、18%優惠存款等議題，如有不正確或為負面等情形，應予正視，除適時發布新聞以正視聽外，亦可修改說帖後分送國會朝野黨團暨全體縣（市）首長及相關候選人等，傳達正確訊息。（邊委員裕淵）大陸在香港發行債券，其利率約4%至5%，如加計人民幣升值，年報酬率約可達8%以上，我國外匯存底或退撫基金似可考慮間接投資。

張部長哲琛、監理會劉執行秘書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副院長表示意見：退撫基金運作問題，委員提出許多建議，用心良苦。關涉之提撥率、營運績效、公務人員退休法制改革情形等，均待努力。另為避免外界質疑或炒作18%優惠存款議題，請部備妥說帖，對外說明，務請減除各界疑慮。

決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財務運用情形，仍維持採行重要業務報告方式，並與退撫基金監理概況報告於同一次院會提出。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1.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文官學院」相關組織法修正案，表示道賀與期許。本案為公務人員訓練法制重要里程碑，員額配置雖然未盡人意，但確立了「國家文官學院」為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的法定地位，意義重大，建議會加緊行政作業，俾儘速掛牌運作，以為本院 80 周年慶賀禮。2. 「國家文官學院」各界矚目並寄予厚望，但此重責大任保訓會初期恐難以獨力承擔，建議善用策略聯盟，加強與行政院和地方政府的夥伴關係，發揮整合者的功能，提出令人耳目一新之作法，以符國人期望。（高委員明見）恭賀「國家文官學院」相關組織法律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提昇及發揮國家文官學院之地位與功能，提醒保訓會除可與國內學術機構合作外，亦請研議與國外相關學術機構合作之可行性，或邀請國外大師級專家學者擔任講座或專題演講。並適時研究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高委員明見意見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 1、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榮獲國際培訓總會頒發最佳人事管理機關首獎。
- 2、辦理公務人員服務誓言網路徵選活動。
- 3、公開徵選網路書店承作「全國公教人員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台北市社會局長顧前局長曾對「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提出建議，局隨即在短時間內研議處理並規劃辦理網路徵選活動，作法積極，特別轉達肯

定之意。(高委員明見)肯定局辦理網路購書優惠方案，惟承作書店是否僅限金石堂？有否其他書店加入？又是否須請休假始能利用國旅卡購書？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院長赴暨南大學演講「文官制度與民主行政：從行政中立談起」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為發揮行政中立法制功效，實際執行面宜規劃有效落實之作法。(胡委員幼圃)今年國人將施打H1N1及季節流感兩種疫苗，但國內、外廠商刻正全力製造H1N1疫苗，故季節流感疫苗已經缺貨。為防患未然，本席爭取到一些季節流感疫苗，請秘書處安排施打事宜。(高委員明見)H1N1、季節流感二種疫苗之施打優先對象不同，季節流感疫苗為老弱者優先施打，H1N1疫苗則年輕人較需要。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請秘書長規劃安排施打疫苗相關事宜。

五、臨時報告：

陳委員皎眉報告：說明美國ETS(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在今年7月份開始實施個人潛力指數(Personal Potential Index. PPI)之測量，主要由評量者以24個題目，針對「知識與創造力」、「溝通技巧」、「團隊合作」、「應變能力」、「企劃與組織能力」、「操作與品格」等6項人格特質，進行綜合性評估，並提書面資料供參。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1案，歐委員育誠建

議交付審查，並經附議，爰改列為討論事項)。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胡委員幼圃、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何委員寄澎、高委員明見、歐委員育誠、蔡委員璧煌、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胡委員幼圃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皎眉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部函陳撤銷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人員王秀玲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61 位、命題委員 35 位、審查委員 14 位，合計 21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35 分

主 席 伍 錦 霖